宝凤规〔2026〕00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01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宝凤市监发〔2026〕70 号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凤翔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市场主体:

为规范凤翔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严格准入标准，健全动态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擅自使用、违规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行为，保护凤翔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形象，保障生产者与消费者合法权益。经研究，制定《凤翔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凤翔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制度》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4日印发

共印130份

附件

凤翔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凤翔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严格准入门槛，强化动态监管，打击冒用、滥用地理标志行为，守护凤翔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品质与声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凤翔苹果法定保护产区内，申请使用、已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市场主体；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协同执行，联动区内涉果群体开展行业自律服务。

第三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申请使用凤翔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资料受理、产地核验、年度核验、动态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协同配合，推进闭环管理。

第四条 实行常态化受理、一户一档、动态清退、分级失信管控管理模式；坚持授权用标、依规用标，执行合规保留、违规暂停、严重失信取消用标资格梯度处置规则。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五条 申请用标、已核准用标的市场主体必须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1. 注册地址、苹果种植基地全部位于凤翔苹果地理标志划定保护区域内;

2. 证照齐全，合法从事苹果种植、分选、包装销售，三年内无食品安全、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行政处罚记录;

3. 严格执行凤翔苹果地方质量标准，建立种植台账、农资记录、产品溯源台账，落实全链条质量追溯要求;

4. 承诺规范印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冒领标识，不得为外地苹果贴标冒充本地产品。

第六条 下列主体一律不得使用凤翔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 生产基地不在地理标志划定产区范围内;

2. 存在异地分装、外购外地苹果贴牌销售行为;

3. 屡次违规使用地理标志标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名单;

4. 质量抽检不合格，拒不整改的市场主体。

第三章 申报审核与一户一档管理

第七条 实行常态化受理、动态审核。

1.主体自主提交申请表、基地权属证明、质量承诺书、检验报告、溯源台账;

2.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核查产地、资质、信用记录等情况，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开展现场核查;

3. 初审通过后统一上报申请用标资料，办理专用标志授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

第八条 建立一户一档电子台账。档案包含经营资质、产地证明、授权文书、历年抽检报告、检查记录、违规处置记录，做到一企一档、全程可溯。

第四章 分级监管与动态清退机制

第九条 实行分级分类信用管理:

1. 守信合规类: 严格按标准生产、规范使用标志，年度核查合格，保留用标资格，优先享受品牌培育;

2. 一般违规类: 存在标签不规范、台账不完善等轻微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暂停使用标志，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资格;

3. 严重失信类: 冒用地标、外地苹果冒充凤翔苹果、倒卖专用标志、质量连续抽检不合格，永久取消用标资格，并依法立案查处。

第十条 动态清退机制。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核查，对存在注销、迁出产区、长期不开展生产经营，未按相应标准、管理规范及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或者 2 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市场主体，取消用标资格，实现“有进有出、动态退出”。

第五章 专用标志使用规范

第十一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仅可在产自本地保护区内的精品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面，采取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使用专用标志，不得跨产品、跨产地套用标识。专用标志图案应该严格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矢量图进行印制，不得篡改图文样式、

比例、色值等，鼓励配套使用防伪溯源技术。

第十二条 严禁出租、出借、买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授权资质，严禁委托未授权企业印制地标包装；专用标志印制、使用全程留存台账备查。

第六章 监督执法

第十三条 区市场监管局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专项检查，紧盯批发市场、水果店、电商直播、快递仓储，对电商直播平台落实地标商品资质核验责任开展常态化督导，严厉查处未授权主体擅自使用凤翔苹果地理标志、傍名牌等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健全行刑衔接机制、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联合公安、检察、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对恶意假冒、大批量贴牌侵权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检察机关，依法支持检察机关对侵害凤翔苹果地理标志、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损行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第十五条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建立侵权线索检举、核查、反馈闭环机制，对实名检举人予以保密并按规定落实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区内涉果群体配合做好行业自律、宣传培训、产销对接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26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